

# 廢除學業退學？來自學生的聲音

## 壹、議案背景

2015年11月24日眾多立委連署提案欲廢除大學法第28條有關學業退學之規定，也在各方之間掀起討論。同年，國立臺灣大學放寬學業退學規定，迄今臺灣已有30所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完全廢除學業退學，亦有眾多學校不斷放寬學業退學的門檻。回到本校，雖然在兩年前有就學業退學制度進行各科系的廢除意願調查，但在當時的討論以及脈絡似有所欠缺。如今，在經歷時間的沉澱後，本會與各教務會議代表及教務處決議再次就學業退學制度進行調查，希望由各系所充分討論之後，給出思索後的答案。而系上每位師長的意見，勢必皆十分關鍵，故本會煩請各位師長能撥冗閱讀以下內容，希冀不論結果如何，這都能成為一次深刻的討論，並成為促進本校學生權益及大學教育的發展契機。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敬上 2024.12.11.

## 貳、學業退學制度無正當理由

### 一、不符釋字 563 合理妥適原則

大法官在釋字第563號中提及，學業退學屬大學自治範圍，認為在「符合學術品質要求」之目的，並且規範條文符合「內容合理妥適」及「制定及執行上應遵守正當程序」的情況下，大學可以自行規範學業退學之規定（何萬順、林俊儒，2017）。換言之，若學位之授予未具備一定水準，且考核成績及內容未符一定標準，則無法通過以上內部界限的原則檢驗，不符釋憲之意旨，應進一步調整此政策，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合理」是指大學基於自治所訂定的自治規章限制學生學習自由，若其目的在追求學術自由的提升，這限制應該具有憲法上的正當合理性。「妥適性」是指規範需符合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大學不得恣意規範而違反比例原則。以下分點檢視退學制是否符合合理妥適原則（王宣雄，2023）。

首先，依《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其中「講學」自由包含：研究自由、講學自由、學習自由。意即，學生於大學階段的受教權亦受憲法所保障，而學業退學迫使仍有意願學習的學生離開校園，為嚴重侵害此基本權的制度，應符合嚴格的合憲性審查。儘管《大學法》第28條授權各大學在其自治範圍內制定相關法規，已通過形式合憲性檢驗；但仍未達成實質合憲性的檢核。理由有以下二點：

## 1. 不符適當性原則

所謂適當性原則意即所採取的措施需有助於規範目的之達成。然而檢視此制度，根據實證研究證實，學業退學所訂之標準，並沒有辦法準確的判別「究竟何人為學業上表現較不佳者」，故無法達成該規範所欲達成「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此目的。在實務上，學生會為了避免學業退學而在選課時並非依照自身興趣、職涯發展需求選擇對未來有實質助益的課程，取而代之的是為了規避被當的風險選擇棄修或修習營養學分，而此結果並無助於「維持學期品質」（何萬順、蔡介文、林俊儒、葉佳明，2021）。

## 2. 不符必要性原則

所謂必要性原則，意即由合乎適當性之所有可以達成規範目的的措施中，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回歸本文，學業退學並非最小侵害手段，無論是消極面上給予重修與補考機會，抑或是積極面上進行課業輔導、學業及心理諮商、獎勵機制等，均為可行的替代方式。此外，學者 Sneyers 與 De Witte 針對退學制、導師輔導與助學金三種方式的效果進行分析，發現導師輔導最能有效幫助學生順利畢業，退學制則是最糟糕的作法（何萬順、蔡介文、林俊儒、葉佳明，2021）。

綜上，釋字 563 號中規範學業退學為「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之大學自治範圍，然而其中「一定之標準」究竟是否為合理且有鑑別度的標準，根據相關實證研究證實，學業退學制度中，無論是「雙二一」、「連續雙二一」，亦或是其他鬆緊程度不一的篩選制度，都存在一定比例的錯殺及錯放，這也揭示了該標準無法忠實的汰選出學業表現真正較差的學生，因而違背「合理妥適原則」，不適當的標準進而導致此制度無法達到「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之目的。

## 二、在已有修業年限的現況下，學業退學制度無其必要性

根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十二條規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則依該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有其特別規定。若於修業年限內未達到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兩年為限，但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其他特殊情形之修業年限亦依學則辦理。於上述修業年限內達到該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門檻，方得畢業。換句話說，若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相關課程、習得該專業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達

到畢業門檻，不得畢業——這何嘗不是對「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的保障？

由此可知，現況下已針對未達學業規定之要求者，予以修業年限的限制，卻又另立雙二一的退學制度實則多此一舉，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如若廢除雙二一，學生亦會在修業年限的壓力下努力完成學業，故不會產生廢除雙二一後，出現更多學生鬆懈學業以至於畢業率降低的問題。

### 三、未將影響學習的多重因素及個案情況納入考量

#### 1.學習成效受多重因素影響

學習的成效如何是受到內外多重因素相互交織影響下的結果，例如：教學品質、學習態度、身心狀況、原生家庭、經濟條件等等，然而學業退學將一切責任歸咎於學生個人，且未反省學校作為一個學術教育單位應負起的責任，不僅用退學剝奪其學習的權利，更使退學的污名化標籤成為學生重新來過的絆腳石。

#### 2.未考量個案情況

由實證研究(何萬順、蔡介文、唐威洋，2022)可發現，被退學的學生整體平均成績有可能比未退生還高，此現象反映的是，達到學業退學標準的部分學生並非學習能力一直萎靡不振、學習態度不佳。因此，在此種狀況下，我們應深入了解導致學生在此兩個學期成績未達標的原因，將個案所遭遇的突發狀況、心理健康因素等納入考量，並給予協助。

### 參、相關實證研究

#### 一、雙二一導致偏頗不公

根據《論臺灣的「二一」退學制度：政治大學四種制度的量化公平性分析》，學業退學制導致偏頗不公的結果，使整體成績較佳的學生反而相較成績差者更容易遭到退學，以下論述。

研究假設學業退學制的目的是為了公平識別成績差者，並將其退學；因此，若成績較佳者被退學，而表現相似或較差者卻未被退學，便代表此制度為不公平政策。研究設計如下：

使用國立政治大學約 9700 名本科生和 6500 名研究生的樣本，檢視以下四個不同時期逐漸寬鬆的退學制度，是否能達成前述所說之二一制目的。

- **第一階段 (S1)**：從 1956 年秋季到 2010 年春季，執行原始的「單一二一」政策，即一名學生在一學期內未通過一半的課程學分將被退學。
- **第二階段 (S2)**：從 2010 年秋季到 2015 年秋季，實施「累積二一三一」政策，即一名學生在一學期內未通過超過一半的學分，並在隨後的學期中未通過超過三分之一的學分將被退學。
- **第三階段 (S3)**：從 2016 年春季到 2018 年秋季，退學政策進一步放寬為「連續兩個二一」或「三次累積二一」，即一名學生在連續兩個學期內未通過超過一半的學分將被退學。同樣，若一名學生在任意三個學期內未通過超過一半的學分也將被退學。
- **第四階段 (S4)**：在 2019 年春季學期，學術退學被廢除，並自此保持不變。

以國際間公認的成績平均績點 GPA 和整體學分及格率 CPR 作為評量標準，透過數據及定量分析，可知從 S1 到 S3 所產生的變化：

- (一)S1 有 266 名未退學的學生的平均成績低於被退學學生的平均成績
- (二)S2 有 904 名未退學的學生的平均成績低於被退學學生的平均成績
- (三)S3 有 144 名未退學的學生的平均成績低於被退學學生的平均成績
- (四)有些未退學的學生不及格的學分數比被退學的學生多

由此可知，被退學生的 GPA 及 CPR 不一定比未退學的學生來的低，反之亦然。即學業退學制懲罰的不見得是成績最差者，產生「錯殺」和「錯放」的情形，甚至次嚴格的 S3「錯放」多達 904 人。

學業退學制應是將學業表現最差者淘汰的機制，僅憑一兩個學期的及格比例就判定學生的學業表現不佳，極不公平。因此，退一步論，若學業退學制合法合理，卻是罰了不該罰的人、篩不到原先欲篩除的學生，使學生並未受到相同對待，違反平等原則，亦無法達成其施行目的。

## 二、未有完善的申訴機制

國立臺北大學至今未有關於學業退學的事前申訴及協商機制，意即一旦達到學業退學的標準即會面臨到退學的困境，且本校在做出退學處分前也未提供一個場合使學生有充分表達導致自身學習成效不彰的事由(例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並納入考量。反觀，品行退學，累計三次大過後予以退學，但在遭受申誡以上的懲戒時皆會上呈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在審議重大獎懲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場說明。

相較於可功過相抵的品行退學，學業退學以成績作為唯一標準，未考量當事學生所面臨不可抗力之因素，亦無任何補救機制。

### 三、對雙二一制持保留態度之研究可能缺失

東吳大學論文《放寬退學標準對大學生學業學習是福還是禍？—北部某大學校務資料之實證》提及，寬鬆的退學標準將導致學生整體的科目不及格率與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機率顯著上升；然而，該研究忽略造成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師長不必擔心學生被退學，因此可以更忠實於學術上的專業評價，有更嚴謹的評分標準。退一步論，即便此研究為真，學生成績確實下滑，也不應為了追求成效而犧牲學生學習的權利。

### 肆、廢除學業退學後的變革方向——化消極為積極

截至 2023 年，確定已廢除學業退學制之大學、科大共 30 所，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等。

學業退學將成績未達該校所設標準的學生予以退學處分，是為將學生隔絕於校園外的消極做法，學校作為提供學生自由學習、探索的場域，應一改此等消極的制度，取而代之的應為積極的預警輔導機制。可參考政治大學及國立師範大學的作法，從專責導師制度、輔導會議到職涯發展及身心健康的諮商等等，從根本了解導致學生學習成效不彰的因素，並給予系統上的支持，而非直接將仍有學習意願的學生予以驅逐。

### 伍、應重新思考教育的本質

雙二一退學制除了在實然層面有其缺失，我們更應該思考的是，大學教育在應然層面上對於學生以及師長的意義為何，去重新思考教育的本質是什麼。

大學不像國中及高中，學生在離開升學體制下的填鴨式教育後，有更多彈性的時間及機會去探索自己想要的是什麼，去思考自己需要的是什麼。大學不再只是學生坐在教室裡聽師長朗誦課文，灌輸著包裹著知識的糖衣，實則一成不變的理論和了無新意的內容；而是學習在多元豐富的課程中與同儕及師長互相交流想法，知識碰撞，並發覺自己的興趣所在與未來的目標志向。成績單上的數字不應是衡量學生能力的唯一標準；書卷獎也不應是學生挹注心力學習的唯一目的；不用被雙二一更不應是學生進入知識殿堂的動機。

誠如耶魯大學校長理查德·萊文所言：「如果一個學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居然擁有了某種很專業的知識和技能，這是耶魯教育最大的失敗。」理查德·萊文認為，教育的核心是培養學生批判性獨立思考的能力，並為終身學習打下基礎。教育是對心靈的自由滋養，其核心是——自由的精神、公民的責任、遠大的志向，並自由地發揮個人潛質，自由地選擇學習方向，不為功利所累，為生命的成長確定方向，為社會、為人類的進步做出貢獻。而專業的知識和技能，是學生們根據自己的意願，再去學習和掌握的東西，並非大學教育的任務。

然而，雙二一制度的施行卻恰恰悖離了教育的核心價值。它將學生打造成工廠流水線所出產的罐頭，在標準化的流程中以出缺勤、成績等作為量化指標，從原來獨一無二、擁有無限發展可能的個體，加工成一顆顆缺乏差異及多元性的罐頭，最終安靜陳列於架上，完成它的使命——被人青睞、不用被退貨，並拿到官方認證的優良勳章；而這正是本會所不樂見之處。更甚者是，可能進一步使這些「罐頭」因未達廠商要求而遭致淘汰。在 2014 年曾發生一起政大學生跳樓案，事後搜索發現，該名大四學生在大一時曾被二一，大四下即可能因三一而遭致退學。雖無法證明動機與因果，但不可否認的是，瀕臨退學的壓力是不可忽視的一環，退學的污名對其身心亦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本會希冀校方能站在教育本質的角度，更嚴謹審慎評估雙二一制度所帶來的諸多問題，以及無可挽回的憾事。

## 陸、總結

綜上所述，雙二一制度不僅不符釋字 563 的合理妥適原則，從實證研究中也發現該制度不但無法達成讓「學業成績差者」積極進學之目的，採用的標準亦無法汰選出真正學業表現不佳者，導致有失公允；即便符合合理妥適原則，現況下已有修業年限規定，依比例原則應選擇對學生權益侵害最小之手段。

廢除學業退學將使學生可以按照自身步調、依照興趣及生涯規劃安排課程地圖，在求學途中面臨迷惘或遭遇人生重大突變時，也不會因為一兩學期的學習成效就被迫離開可能作為其人生轉捩點的場域。本會期待能就提出的訴求及想法與校方一同討論，希冀能找到雙方彼此的共識，使學生的學習自由得以被落實，並著眼於大學教育的核心價值，以及學業退學的污名化對學生產生的身心壓力，進而妥善的做出對於本校最好的決定。

## 柒、參考資料

王宣雄(2023)。從學術自由觀點論大學勒令退學處分之司法審查。《萬國法律》247 期(2023/02)。頁 72-85。

許春鎮(2007)。大學自治與學生法律地位。《臺灣海洋法學報》6 卷 1 期(2007/06)。頁 200-262。

許春鎮(2008)。從大學自治之本質論退學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思與言》第 46 卷的 4 期(2008/12)。頁 105-174。

何萬順、蔡介文、林俊儒、葉佳明(2021)。學業退學制度是否合理妥適？實證研究的證據。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第二十九卷第三期，2021 年 9 月。頁 81-119。

何萬順、林俊儒(2017)。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教育研究集刊第六十三輯第三期 2017 年 9 月。頁 77-106。

何萬順、林俊儒 (2018)。大學自治還是教育外包？—簡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9 號政大英語畢業門檻之判決。《全國律師》201812 (22:12 期)。頁 1-10。

曾中信、鄭輝培、陶宏麟、邱詩詠(2024)。放寬退學標準對大學生學業學習是福還是禍？—北部某大學校務資料之實證。《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三十六卷 第一期。頁 3-44。

何萬順、蔡介文、唐威洋(2022)。《論臺灣的「二一」退學制度：政治大學四種制度的量化公平性分。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十八卷第四期）。頁 79-112。